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同与会董事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根据公司股价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3. 回购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4.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5.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1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

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00 元 / 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1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89,1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777,7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6、关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根据公司股价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1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

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00 元 / 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1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89,1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777,7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如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00 元 / 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1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89,1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75	0.0039	1,400,641	0.47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01,223	99.9961	292,712,057	99.5238
三、总股本	294,112,698	100.0000	294,112,698	100.0000

2、如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00 元 / 股为基准，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777,7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全部授出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75	0.0039	2,789,252	0.94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01,223	99.9961	291,323,446	99.0516
三、总股本	294,112,698	100.0000	294,112,698	100.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29,499.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0,848.82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5,38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4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3.0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2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7.39%，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最多不超过 2,777,7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4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并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以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6、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1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 / 股。

3、回购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00 元 / 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1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89,166 股（不含不足回购 1 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777,7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家家居”）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 顾 01EB”，债券代码“137118”，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21 顾 01EB”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可交换为顾家家居股份，换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换股终止日如遇非交易日，则调整为前 1 个交易日），当前换股价为 60.00 元 / 股。

二、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顾家集团《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换股期内，当顾家家居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已触发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顾家集团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1 顾 01EB”的换股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由 60.00 元 / 股调整为 52.00 元 / 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ST 腾信　　公告编码：2023-021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消除上述非标审计意见。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4 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交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徐炜先生因公司增资及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 42,979,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将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徐炜先生因其股份将被拍卖，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该部分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会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预计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现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因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工作，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对所存在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债务重组，降低公司负债率。另，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的造血能力及经营业绩，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虽在 2022 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意向，降低负债率，但公司仍面临负债率高，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仍为亏损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逐步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021 年度对其第一大客户的交易确认收入 2.53 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9.3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5,564.26 万元，会计师未收到该客户的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回函；2021 年度供公司与其他新增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确认收入 5,320.41 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6.67%，均未能提供与广告投放相关的资料。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年审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获取了上年营业收入总账及明细账，整理全年开展项目下收入及对应项目成本，梳理有关客户及供应商收付款情况；向公司索要上年公司开展的全部业务合同、审批单、银行收款回单、与客户业务结算资料及广告投放相关呈现资料。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除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二）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

贵公司在 2021 年度与大连才通万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海尊商贸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款项以预付合同款支付，以合同终止退回，2021 年度累计支付金额为 102,575.00 万元，退回金额为 39,021.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大额预付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63,553.11 万元。贵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向天津万信恒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30,000.00 万元款项。根据协议，此款项是贵公司委托天津万信恒行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归还此前贵公司向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金额为 16,00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及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公司尚未收回的款项，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查阅上年应收账款在本年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结合合同账期向公司沟通询问一直未回款原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年第一大客户未予以回复询证函以及拒绝会计师进行访谈的原因。

(2) 整理尚未收回款项的往来明细台账；向公司索取与上述业务款项有关的合同、合同内部审批单、付款审批单和银行付款单及记账凭证、部分会议纪要等，按照往来明细台账，按家、逐笔列示与公司有关的款项资金流出及流入情况，通过实施穿行测试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其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除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收回的款项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三) 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累计亏损 36,896.24 万元（详见附注六、14），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5,537.82 万元。如第(六)项所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确认由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我们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我们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四) 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贵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深圳数根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利用控股地位开展关联交易损害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益为由起诉贵公司，涉案金额 8,0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由联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以未收到合同标的物为由起诉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1,209.00 万元。

会计师对上述两起案件的相关律师发函，未收到法律意见书，贵公司也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师无法判断这两起诉讼案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以上事项，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整理公司诉讼台账，获取与案件相关的合同、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向公司法务部门了解案件期后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对该案件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会计师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五)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贵公司对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成本 2.50 亿元，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均为 1.04 亿元，没有提供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会计师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向公司索要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及历史股权变更情况、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历年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成立至今对外投资明细及情况说明等。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我们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我们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六)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有房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公司在服务团队方面持续经营能力尚可，但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因缺乏流动性资金，对公司的营运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

针对以上事项，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了上年营业收入总账及明细账，整理全年开展项目下收入及对应项目成本，梳理有关客户及供应商收付款情况；向公司索要上年公司开展的全部业务合同、审批单、银行收款回单、与客户业务结算资料及广告投放相关呈现资料。

（2）查阅上年应收账款在本年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结合合同账期向公司沟通询问一直未回款原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年第一大客户未予以回复询证函以及拒绝会计师进行访谈的原因。

（3）整理尚未收回款项的往来明细台账；向公司索取与上述业务款项有关的合同、合同内部审批单、付款审批单和银行付款单及记账凭证、部分会议纪要等，按照往来明细台账，按家、逐笔列示与公司有关的款项资金流出及流入情况，通过实施穿行测试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其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整理公司诉讼台账，获取与案件相关的合同、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向公司法务部门了解案件期后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对该案件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会计师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会计师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五）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贵公司对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成本 2.50 亿元，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均为 1.04 亿元，没有提供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会计师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向公司索要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及历史股权变更情况、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历年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成立至今对外投资明细及情况说明等。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我们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我们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有房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公司在服务团队方面持续经营能力尚可，但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因缺乏流动性资金，对公司的营运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

针对以上事项，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了上年营业收入总账及明细账，整理全年开展项目下收入及对应项目成本，梳理有关客户及供应商收付款情况；向公司索要上年公司开展的全部业务合同、审批单、银行收款回单、与客户业务结算资料及广告投放相关呈现资料。

（2）查阅上年应收账款在本年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结合合同账期向公司沟通询问一直未回款原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年第一大客户未予以回复询证函以及拒绝会计师进行访谈的原因。

（3）整理尚未收回款项的往来明细台账；向公司索取与上述业务款项有关的合同、合同内部审批单、付款审批单和银行付款单及记账凭证、部分会议纪要等，按照往来明细台账，按家、逐笔列示与公司有关的款项资金流出及流入情况，通过实施穿行测试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其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整理公司诉讼台账，获取与案件相关的合同、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向公司法务部门了解案件期后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对该案件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会计师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会计师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会计师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五）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贵公司对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成本 2.50 亿元，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均为 1.04 亿元，没有提供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会计师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1、针对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师已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向公司索要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及历史股权变更情况、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历年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成立至今对外投资明细及情况说明等。

2、核查结论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公司还在陆续提供和完善补充资料，除我们以上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外，我们仍需对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及分析，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有房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

公司在服务团队方面持续经营能力尚可，但流动性资